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处理一九八三年以来各类建设 占地中若干问题的规定

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七日

川府发〔1986〕190号

我省清理一九八三年以来各类建设占地第一阶段的工作已基本结束。通过清查登记，基本弄清了各类建设占地的情况和问题，刹住了乱占耕地的歪风。目前，各地正在进行复查处理工作。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，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》和现行土地管理法规、文件精神，对复查处理中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对清查出来的违法占地问题，本着尊重历史，实事求是，教育为主，惩处为辅，依法办事，区别对待。既要搞活经济，又要强化土地管理的原则，慎重处理。

二、对清查出的违法占地，根据现行土地法规审查，合理不合法的，补办手续；既不合理又不合法的，按有关政策严肃处理。对一九八三年至川府发〔1985〕80号文件下达前越权审批和其它违法占地的，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按规定补办手续；对川府发〔1985〕80号文件下达后越权审批和其它违法占地的，该补办手续的补办手续，该罚款的罚款，该没收的没收，该判刑的判刑。

在贯彻国务院国发〔1981〕57号文件《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》中，已经作过处理的，不再处理。

三、一九八三年以来越权审批和其它违法占地，需补办手续的，由县逐项审核，按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的权限审批补办手续。

四、国营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与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投资兴办的联营企业，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，可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补办征地手续，也可以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协议将土地的使用权作为联营条件。

乡（镇）村企业、事业建设的占地，应按照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补办手续。

五、一九八三年以来，农民新建住房连同原有宅基地以户计算，超过标准二十平方米以内的，其超占部分应缴纳土地损失费；超占二十平方米以上的，应加倍收取土地损失费。土地损失费由县土地管理机关统一收缴，主要用于被占地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耕地改造。

六、城镇居民（包括职工）建住房和城镇居民、农户进城镇所建生产经营用房的违法占地，视其是否影响城镇规划，区别情况，准予补办手续，或给予经济制裁，或没收房屋。

七、对以权谋私，带头或支持违法建房占地的领导干部，必须从严处理，并由干部所在单位给予行政、纪律处分。

对利用征拨土地贪污、行贿、受贿，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对个别严重违反规划、影响交通、破坏良田的违法占地建房，应予拆除。

九、对违法侵占国营农林牧渔业生产、科研、教学用地，凡合理的，按规定补办划拨手续。不合理的，退还原单位。已经修建的公私房屋应折价收归土地所有单位；正在修建房屋的，要责令停建、拆除或予以没收。

十、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费，除地面附着物所有权确属个人应付给本人外，均应付给被征地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，专款专储，用于发展生产、安置群众生活，不得分掉。已分掉的要清退，挪用的要追回。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费、附着物补偿费未兑现的，要按规定兑现。乱用劳动力安置指标的，要予以纠正。

十一、对买卖、租赁或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的土地，其土地所有权应归还原土地所有者，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并对当事人给予严厉的经济制裁，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公路、水利的占地，现行法规、政策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处理，其余留待以后处理。对已成的工程，不得随意毁坏